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謝珮小姐、許進勝先生、汪傳虎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礦山信息	13
其他資料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冬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汪傳虎先生  
 沈士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聶東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Sumiya Altantuya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征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金擘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金宇亮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彭文婷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曾錦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周永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段志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林鏗先生

### 法定代表

謝玥小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鏗先生  
 聶東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00195

### 公司網站

[www.green-technology.com.hk](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生產、消費和物流大受打擊，各國經濟陷入「大封鎖」狀態，觸發全球經濟衰退。在市場情緒低迷之際，地緣政治和貿易的緊張局勢拖累經濟復甦，即使今年年初中美雙方已同意將約750億美元（「美元」）貨品的關稅減半，大宗商品市場表現仍不及預期。

供應方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國、印尼、秘魯及緬甸等錫精礦主要生產國分別面對更嚴謹的進出口管制、礦場關閉和供應鏈中斷等問題，加上全球經濟環境惡化及錫價下跌令生產商減產，上半年錫產量整體下滑。需求方面，由於錫下游產業鏈多為焊錫及相關電子產品，而疫情或多或少對錫下游的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猶幸，隨著疫情慢慢好轉，需求開始慢慢回升。本年一至五月，中國的精煉錫進口總量為7,697噸，同比增長高達十倍，當中五月精錫進口量同比攀升約1,762%，創八年新高。國際錫業協會分析，中國錫價顯著強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錫價，導致中國進口精煉錫利潤豐厚。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顯示，錫價於期內呈震動態勢。回顧期內，錫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升至上半年最高位每公噸18,305美元，隨即大幅回落，並於三月跌至上半年最低位每公噸13,375美元。縱然錫價於四月至六月期間反復向上，亦未能抵銷第一季度的跌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錫價為每公噸16,040美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公噸20,431美元），同比下跌約21.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表現主要受到錫價、澳元（「澳元」）和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所影響。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3,473公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710公噸），按年減少約6.4%。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佔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1,737公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855公噸）以供銷售。

## 業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較去年減少29.0%至179,575,000港元及本集團期內毛虧損為19,5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毛溢利32,058,000港元）。毛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生產量減少及錫價下跌。

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目前，比肖夫山項目已經關閉，以便進行維護和保養程序。

期內，本集團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本集團繼續勘探Bell 50區域，而正在進行的鑽探工作亦證實含有高品位礦石的Area 5區域延伸至Bell 50區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為18,547,000公噸，錫品位高達1.57%。礦石儲量含錫量增加46%至120,318公噸，與去年同期（扣除採礦貧化後）相比，探明及推斷資源中的確定錫礦增加12%，且平均錫品位增加6%。雷尼森地下礦山中的含錫量增加，使本集團有更大的提升產量空間。

##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二零二零年LOM計劃」，對雷尼森地下錫礦進行優化，從而協助本集團於該處勘探高品位礦石及維持礦山壽命。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位於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以增加錫金屬產量並爭取更好的回報。

縱然各地經濟活動正逐步回復正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收縮至4.9%。錫金屬市場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復影響，上游供應緊張，而下游需求相信短期內仍會維持疲軟。幸而中國、美國及歐洲多國的採購經理指數（PMI）正逐步回升，有助推高錫金屬需求。我們相信，隨著新能源汽車、智能產品和5G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和新應用領域開拓，下游消費將持續穩定增長，錫金屬市場中長期發展有望積極向好，集團亦可從中受惠。

## 展望(續)

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長久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緊密商業合作，並透過YTPAH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訂立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精礦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全球經濟前景黯淡，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令全球經濟下行，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業務安全、健康、有序進行，優化及挖掘現有資源和項目的潛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 訴訟

###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完成。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80,701,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 訴訟(續)

### HCA 1357/2011(續)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欠產事項」)。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56,281,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 訴訟(續)

### HCA 1357/2011(續)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收取該三個事項之專家證據。專家證據之進一步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專家證據的進展如下：

#### 1. 1,630萬澳元事項及營運現金事項之專家證據

關於1,630萬澳元事項及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聘任的專家已備妥專家報告，並作出了與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所述相同的評估。雲錫中國亦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就所有該等報告的回應，陳先生亦備妥1,630萬澳元事項和營運現金事項的專家報告。



## 訴訟(續)

### HCA 1357/2011(續)

#### 2. 欠產事項之專家證據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保證。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三個年度欠產的追討額，約為4,956,000澳元(約26,409,000港元)。惟騰鋒及本公司的專家初步評估騰鋒及本公司的損失，應約為2,593,000澳元(約13,817,000港元)。預計陳先生之欠產事項專家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完成。

就1357訴訟案的新進展、各方的狀書和申索之呈交及待出具專家之共同意見，將對整宗案件重新評估，包括應付款項及欠產事項的賠償數額。

###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 訴訟(續)

###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79,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52,8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9.0%。本集團收益下跌乃由於期內產量減少及錫價下降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9,0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20,79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所錄得收益約110.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7.3%)。

### 毛(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虧損約為19,5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毛溢利約32,058,000港元)及毛虧損率為10.9%(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率12.7%)。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1.4%，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770,000港元，增加約3.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46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之約1.1%，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5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虧損為約42,1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29,16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雷尼森地下礦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過往期間有顯著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增加。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20,0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5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計算）為46.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9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18,4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487,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銷售額，故為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3,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5,000港元）之機器已抵押作為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及其他承擔21,3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73,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開支約為44,6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為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Yu Jin Investment Co. Ltd.（「Yu Jin Investment (BVI)」）1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Yu Jin Holdings Co. Ltd.（「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Yu Jin Investment (BV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總代價為205,600,000港元（「代價」），可予下調（「收購事項」）。Yu Jin Investment (BVI)於New Simin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之60%權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New Simin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為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位於蒙古國地下銅礦礦區之蒙古國巴彥洪戈爾省沙在冉五爾礦區（MV-016950）。

假設並未對代價作出調整，部分代價應通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發行價0.187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償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須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最後截止日期首次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由於先決條件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尚未完全達成（或豁免），並且未就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股份轉讓協議已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再進行。

有關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於該計劃屆滿前，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該計劃到期後並未採納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3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為64,6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2,99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薪金。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 礦山信息

###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與其承包商的採礦合約屆滿後，已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了取樣又切開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以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鑽井數據（續）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採樣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進行。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間距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以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螢光分析。該準備工作已獲證明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以及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通過Leapfrog™及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及／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算及建模技術（續）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以Snowden Supervisor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的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估計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運營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分類（續）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則需要在數據密度為至少4個樣本的45米區域獲得，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鑽探660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80,218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估計資源量更新

項目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b>計量</b>						
雷尼森地下礦	1,623	1.77	28,659	1,623	0.29	4,719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b>小計</b>	<b>25,509</b>	<b>0.52</b>	<b>133,029</b>	<b>25,509</b>	<b>0.23</b>	<b>57,433</b>
<b>控制</b>						
雷尼森地下礦	14,260	1.59	226,598	14,260	0.18	26,035
雷尼森尾礦	-	-	-	-	-	-
<b>小計</b>	<b>14,260</b>	<b>1.59</b>	<b>226,598</b>	<b>14,260</b>	<b>0.18</b>	<b>26,035</b>
<b>推斷</b>						
雷尼森地下礦	2,664	1.36	36,305	2,664	0.22	5,849
雷尼森尾礦	-	-	-	-	-	-
<b>小計</b>	<b>2,664</b>	<b>1.36</b>	<b>36,305</b>	<b>2,664</b>	<b>0.22</b>	<b>5,849</b>
<b>總資源量</b>						
雷尼森地下礦	18,547	1.57	291,562	18,547	0.20	36,603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b>總計</b>	<b>42,433</b>	<b>0.93</b>	<b>395,932</b>	<b>42,433</b>	<b>0.21</b>	<b>89,317</b>

##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074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1,776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3,473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38%。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

	千港元
採礦成本	66,471
加工成本	45,907
專利費	3,385
運輸	1,071
折舊	42,609
其他	39,641
總計	199,0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44,633,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332
勘探及評估資產	3,154
使用權資產	15,147
總計	44,633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儲量總額

項目	臨界 %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b>證實儲量</b>							
雷尼森地下礦	0.70%	1,203	1.52	18,227	1,203	0.23	2,756
雷尼森尾礦	-	-	-	-	-	-	-
<b>小計</b>		<b>1,203</b>	<b>1.52</b>	<b>18,227</b>	<b>1,203</b>	<b>0.23</b>	<b>2,756</b>
<b>概略儲量</b>							
雷尼森地下礦	0.70%	7,407	1.38	102,091	7,407	0.17	12,764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30	22,313	0.23	50,668
<b>小計</b>		<b>29,720</b>	<b>0.68</b>	<b>201,021</b>	<b>29,720</b>	<b>0.21</b>	<b>63,432</b>
<b>總採礦儲量</b>							
雷尼森地下礦	0.70%	8,610	1.40	120,318	8,610	0.18	15,520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30	22,313	0.23	50,668
<b>總計</b>		<b>30,923</b>	<b>0.71</b>	<b>219,248</b>	<b>30,923</b>	<b>0.21</b>	<b>66,188</b>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 B.Sc. (Hons)、M.Sc. (Econ. Geol)、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鎮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BMTJV在此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大部分礦石生產來自Lower Federal、Central Federal Bassets、Area 4及Huon North Areas。年內亦從新劃定的Area 5及Leatherwood區域開採了開發礦。這兩個新區域構成了未來礦山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Area 4礦區的採礦活動已於年內完成，而Lower Federal區域的採礦活動則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蓋雷尼森所有資源，並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由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比肖夫山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

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目前與外部顧問制定的比肖夫山關閉計劃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底與監管機構的討論。由於新冠肺炎爆發，關閉計劃的制定及提交的進度落後且延遲。本公司正在持續進行計劃的定稿工作，惟現時預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方能提交計劃。

##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4,000,000公噸的尾礦，而平均品位為0.44%的錫與0.22%的銅則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98,93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中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BMTJV之管理團隊將繼續研究雷尼森尾礦項目的可行性。

##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貸款協議之未償還貸款

本公司並未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按協定時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或「貸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尚未償付，且本公司與貸款人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補充貸款展延協議。誠如補充貸款協議所述，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所產生的2%罰款（以每日計）釐定。應計利息於本金償還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止，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貸款人磋商償還條款。

## 持續關連交易

###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雲錫中國則間接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6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77,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報價期間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金結算平均價；(ii)按錫供應合約所協定的每一乾公噸固定費率計算的處理費扣減；(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須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10個工作日內結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錫供應合約之收益約為179,575,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實益擁有人	2,013,661,766	29.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任明紅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余濤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賽伯樂綠科 (上海) 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賽伯樂綠科 (深圳) 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朱敏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0,000,000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即賽伯樂) (附註1、2及3)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0	24.89%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股份中之好倉（續）

附註：

- (1)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50%的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1%的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 企業管治

緊接於周永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於本公司的董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的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Sumiya Altantuya小姐、金擘先生及段志達先生（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辭任）的董事袍金均由每月零港元增至16,55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董事（聶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除外，彼等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已同意於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僅收取原先根據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應付予彼等之薪酬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分別調整至每月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且本公司各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調整至每年不超過2,000,000港元（應包括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自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薪酬）。然而，於新冠肺炎爆發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將僅收取有關董事袍金的三分之一，且聯席行政總裁將僅收取經扣減之薪酬每年1,000,000港元（就許進勝先生而言）或每年1,104,600港元（就謝玥小姐而言），而該等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審閱。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頁至第46頁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79,575</b>	252,848
銷售成本		<b>(199,084)</b>	(220,790)
毛(虧損)溢利		<b>(19,509)</b>	32,058
利息收入		194	447
其他收入		22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4,316</b>	10,300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 減值虧損	6	<b>(2,600)</b>	-
其他開支		<b>(12,859)</b>	(2,407)
行政開支		<b>(20,461)</b>	(19,770)
財務成本	7	<b>(1,956)</b>	(1,826)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1,253)</b>	28,778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632)</b>	14,3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4,540)</b>	61,969
稅項抵免(開支)	8	<b>7,068</b>	(23,320)
期內(虧損)溢利	9	<b>(47,472)</b>	38,6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924)</b>	(2,73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58,396)</b>	35,9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2,101)</b>	29,160
非控股權益		<b>(5,371)</b>	9,489
		<b>(47,472)</b>	38,6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2,973)</b>	26,111
非控股權益		<b>(5,423)</b>	9,807
		<b>(58,396)</b>	35,91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b>(0.62)</b>	0.4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75,833	290,910
使用權資產	12	25,299	15,2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49,245	153,399
按金		19,593	20,172
		<b>469,970</b>	479,7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658	43,929
貿易應收款項	13	15,474	17,86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419	9,37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證券		282	282
可收回稅項		34,068	37,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470	157,487
		<b>211,371</b>	266,12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23,351	27,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68	106,679
遞延收入		180	–
其他借款	15	60,820	59,180
租賃負債		9,978	11,1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40	–
		<b>198,237</b>	204,1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134</b>	61,9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3,104</b>	541,64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4,150</b>	34,150
儲備	<b>345,777</b>	398,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79,927</b>	432,900
非控股權益	<b>(18,314)</b>	(12,351)
權益總額	<b>361,613</b>	420,54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0,053</b>	1,329
遞延稅項負債	<b>45,796</b>	54,410
修復撥備	<b>65,642</b>	65,356
	<b>121,491</b>	121,095
	<b>483,104</b>	541,6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150	950,427	(135,749)	7,800	(1,280)	(355,171)	500,177	4,662	504,839
期內溢利	-	-	-	-	-	29,160	29,160	9,489	38,6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3,049)	-	-	-	(3,049)	318	(2,73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049)	-	-	29,160	26,111	9,807	35,9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150	950,427	(138,798)	7,800	(1,280)	(326,011)	526,288	14,469	540,75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34,150</b>	<b>950,427</b>	<b>(141,437)</b>	<b>7,800</b>	<b>(1,280)</b>	<b>(416,760)</b>	<b>432,900</b>	<b>(12,351)</b>	<b>420,549</b>
期內虧損	-	-	-	-	-	(42,101)	(42,101)	(5,371)	(47,4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872)	-	-	-	(10,872)	(52)	(10,9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872)	-	-	(42,101)	(52,973)	(5,423)	(58,396)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540)	(5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4,150</b>	<b>950,427</b>	<b>(152,309)</b>	<b>7,800</b>	<b>(1,280)</b>	<b>(458,861)</b>	<b>379,927</b>	<b>(18,314)</b>	<b>361,613</b>

附註(a)：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附註(b)：其他儲備代表過往年度支付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所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1,233</b>	53,663
已收利息	<b>194</b>	44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26,332)</b>	(17,956)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b>(3,154)</b>	(6,6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9,292)</b>	(24,162)
已付利息	<b>(316)</b>	(404)
償還租賃負債	<b>(6,805)</b>	(8,679)
償還其他借款	<b>-</b>	(1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b>(7,121)</b>	(9,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35,180)</b>	20,298
匯率變動影響	<b>(3,837)</b>	(2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7,487</b>	142,13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8,470</b>	162,1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合的呈列貨幣，故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了一個重大的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份量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合計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屬重要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呈列及披露資料的變動(如有)將反映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新應用之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會計政策。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於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錫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的分部與附註4所披露的分部資料一致。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下持有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因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錫精礦銷售	179,575	252,848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733)
匯兌收益淨額	<b>1,808</b>	11,0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2,445</b>	-
其他	<b>63</b>	-
	<b>4,316</b>	10,300

## 6.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賬面總值為2,60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有證據表明來自一名債務人的該等其他應收款項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發生信貸減值，且本集團於本期間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600,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b>316</b>	476
其他借款利息	<b>1,640</b>	1,350
	<b>1,956</b>	1,826

## 8.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 澳洲公司稅	—	(12,080)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b>7,068</b>	(11,240)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b>7,068</b>	(23,320)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 9.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99,084</b>	220,7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38,779</b>	67,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5,068</b>	445
短期租賃付款	<b>64</b>	20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64,608</b>	62,992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b>(140)</b>	—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虧損）溢利	<b>(42,101)</b>	29,160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	<b>6,830,000</b>	6,83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鑒於本期間之毛虧損以及錫價下跌，此乃本集團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指標，故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2,500,000澳元（等同約439,65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貼現率18.49%或稅前貼現率24.06%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製）。貼現率是使用經參考了無風險利率（相當於10年期澳洲政府債券收益率）為0.87%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在預測使用的儲量及資源量的總數為786萬公噸，並假設該礦產儲量以每年以70萬公噸的速度開採約11.5年。此等假設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澳元／美元（「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685至1:0.646，錫期貨價格為每公噸17,325美元（以分析師綜合預測為標準）及生產速度為每公噸1.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少1,885,000港元。因此，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253,000港元及632,000港元，其乃基於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約26,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56,000港元）。

###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約3,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53,000港元）。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租賃多項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一至四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5,147,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增加約15,147,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15,474	17,866
--------	--------	--------

於交付貨品(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最終發票乃根據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之共識及基於錫的市場價格對最終售價作出之調整而釐定。從交付貨品到發出最終發票通常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關聯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欠。

### 13.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474	17,866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351	27,203

### 1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來自持有本公司24.8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9%) 股權之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或「貸款人」)之無抵押貸款，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人」)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貸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了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彼等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條款，據此，各方協定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尚未償付，且本公司與貸款人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補充貸款展期協議。誠如貸款協議所述，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所產生的2%罰款(按日計)釐定。應付利息於償還本金時到期應付。

## 15. 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貸款人磋商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之賬面值為60,8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80,000港元），其包括應計應付利息26,8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1,000港元）。

##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7,698	14,532
採礦權證承擔	13,673	14,341

勘探承擔指就礦產資源勘探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就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向一名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該出租人提供。

##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	<b>179,575</b>	252,848
來自賽伯樂的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b>1,640</b>	1,350

附註：該交易代表向YTATR（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錫精礦之收益。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期內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b>7,884</b>	4,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4</b>	35
	<b>7,908</b>	5,016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1至3級）之資料。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1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證券	282	282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貿易應收款項	15,474	17,866	第2級	自遠期錫報價得出

## 1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就已租賃機器及設備的使用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二至四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5,14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5,147,000港元。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